

新北市特殊教育發展概況

公務統計科 羅珮玲

我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享有受教權，但對於那些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的孩童而言，齊頭式平等的教育卻並非真正的公平，由於其生理或心理上的因素，相較其他孩童，在學習上更容易受到侷限，因此，須透過特殊教育一途，以積極的「差別待遇」，來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孩童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目前我國特殊教育學制只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為了解特殊教育發展概況，本文透過觀察新北市特殊教育班設置情形，並分析其中學生及教師之組成，以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一、新北市特殊教育班設置情形

(一)106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率 75.1%，六都中僅次於北高；與 101 學年度相較，增幅為 5.3 個百分點，居六都第 1

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在身心障礙類方面，106 學年度新北市境內(以下簡稱新北市)計有 302 所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身障特教班)，其中有 1 所為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其餘 301 所一般學校中，又以國民小學(163 所)及國民中學(79 所)設班較為廣泛，分別占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總校數(以下簡稱設置率)之 75.1%及 81.4%，兩者之設置率皆高於全國(56.1%及 76.5%)。若與六都比較，新北市國民小學身障特教班設置率僅次於臺北市(92.8%)及高雄市(79.8%)，國民中學身障特教班設置率僅次於桃園市(85.8%)及高雄市(83.2%)；若與 101 學年度相較，新北市國民小學身障特教班設置率增加 5.3 個百分點，增幅為六都第 1¹，顯示市府重視身心障礙孩童從小即有平等受教機會，積極致力於擴增國民小學身障特教班設置。至資賦優異類，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特教班)計有 53 所，設置率為 14.1%，高於全國之 9.4%，六都中僅次於臺北市(23.2%)及高雄市(19.4%)(表一)。

表一 106 學年度全國及六都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設置情形

單位：所、%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設置率	設置率	設置率	設置率			
全 國	2,783	305	4.8	1,489	56.1	722	76.5	239	46.8	28	387	9.4
新北市	302	39	3.6	163	75.1	79	81.4	20	32.3	1	53	14.1
臺北市	279	25	3.6	142	92.8	70	78.7	38	55.1	4	72	23.2
桃園市	232	25	4.8	125	64.8	59	85.5	22	64.7	1	30	10.1
臺中市	292	30	4.4	166	69.7	74	76.3	18	36.0	4	33	8.6
臺南市	202	28	5.2	105	49.3	44	57.1	23	48.9	2	13	3.9
高雄市	367	54	8.0	198	79.8	84	83.2	27	50.0	4	78	19.4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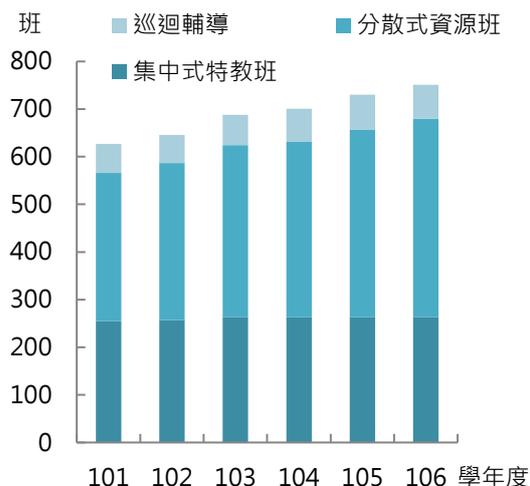
附註：1.資料標準日為 107 年 5 月 28 日(以下各圖表皆同)。

2.設置率=各級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校數÷各級學校總校數×100%。

¹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身障特教班設置率，與 101 學年度相較，臺北市減少 0.7 個百分點，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分別增加 4.7、3.8、1.4 及 3.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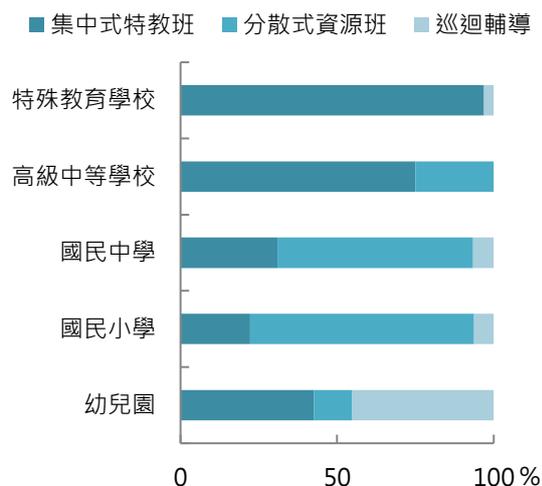
(二)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數呈逐年成長，其中以分散式資源班成長幅度 33.8% 最高

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障特教班級數為 751 班，依其班級類型可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²，其中以分散式資源班 416 班(占 55.4%)最多，其次為集中式特教班 264 班(占 35.2%)，巡迴輔導則為 71 班(占 9.5%)。觀察新北市身障特教班級數之變動情形，由 101 學年度 627 班逐年成長至 106 學年度 751 班，5 年間成長 19.8%，其中以分散式資源班成長 33.8% 最多，巡迴輔導成長 16.4% 次之，顯示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融合環境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發展其社會適應能力，近年市府積極推動身障特教班類型由集中式轉變為分散式，逐漸朝向聯合國及國際倡導組織所呼籲的融合教育邁進(圖一)。另從學校級別來看，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障特教班包括幼兒園 75 班、國民小學 383 班、國民中學 181 班、高級中等學校 80 班及特殊教育學校 32 班；觀察各級學校身障特教班之班級類型，幼兒園以巡迴輔導(占 45.3%)與集中式特教班(占 42.7%)為主，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皆以分散式資源班為主，分別占 71.5% 及 62.4%，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則皆以集中式特教班為主，分別占 75.0% 及 96.9%，顯示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隨著學校級別不同，對其班級類型之需求亦有所不同(圖二)。



圖一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圖二 106 學年度新北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班級類型結構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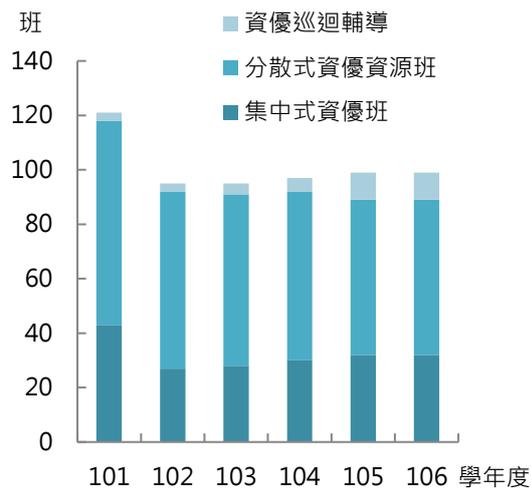
(三)新北市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數自 102 學年度起呈微幅成長

106 學年度新北市資優特教班為 99 班，依其班級類型亦可分為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及資優巡迴輔導³，其中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57 班(占 57.6%)

² 集中式特教班指一般學校以身心障礙學生為招收對象的特殊教育班，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活動均在班級內進行。分散式資源班是指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特教教師的小組教學及個別指導。巡迴輔導是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專業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到校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³ 集中式資優班係在普通班之外，另成立各類集中式資優班級。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係將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於專長學科課程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深、加廣及加速課程。資優巡迴輔導係指縣市針

最多，其次為集中式資優班 32 班(占 32.3%)、資優巡迴輔導則為 10 班(占 10.1%)；另觀察新北市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資優特教班級數之變動情形，由於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不得集中編班，故自 102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已無集中式資優班，致該學年度資優特教班明顯減少，其後則呈逐年微幅增加(圖三)。若從各級學校觀察班級類型，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資優特教班分別為 33 班及 34 班，皆以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居多，分別占 93.9%及 76.5%，而高級中等學校為 32 班，且均為集中式資優班。



圖三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新北市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級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二、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分析

(一)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為 1 萬 7,779 人，以學習障礙占 23.4%最多，自閉症占 19.0%次之，且各類身心障礙均為男性多於女性

隨著特殊教育的發展，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特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也日益增加，雖目前大專校院未設置特殊教育班，但為了解身障特教學生受高等教育之現況，教育部爰針對大專校院身障特教學生進行統計，106 學年度新北市大專校院以下教育階段身障特教學生為 1 萬 7,779 人，以男性 1 萬 2,377 人居多，女性為 5,402 人，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間，新北市身障特教學生隨著身障特教班增加而逐年成長，其中男性占比亦由 101 學年度之 67.9%，逐年增加至 106 學年度之 69.6%，增加 1.8 個百分點；另從身心障礙類別來看，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障特教學生中以學習障礙 4,165 人(占 23.4%)最多，其次依序為自閉症 3,371 人(占 19.0%)、智能障礙 3,260 人(占 18.3%)、發展遲緩 2,564 人(占 14.4%)及情緒行為障礙 1,172 人(占 6.6%)，且上述 5 類身障特教學生均為男性多於女性，其中除智能障礙男女性學生較為接近外，其餘 4 類皆為男性遠多於女性，尤其以自閉症男女性差異最為懸殊，男性占比高達八成六，相當於每 1 位女性自閉症學生，就有 6 位男性自閉症學生，究其原因可能係由於傳統重男輕女的觀念及對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使得家長較易忽略女性行為表現異常的徵兆(圖四)。

此外，由於生理或心理上的因素，身障特教學生不僅在學習上容易受到侷限，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亦較一般人來得困難，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障特教學生畢業人數計 4,797 人，依教育階段來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人數分別為 936 人、1,117 人、1,324 人、1,048 人及 372 人，以國民中學畢業人數最多。再從國民義務教育⁴結束後，也就是國民中學畢業後情形

對偏遠地區或資優學生人數較少的國中、小學校，由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安排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至學校提供個別化或小組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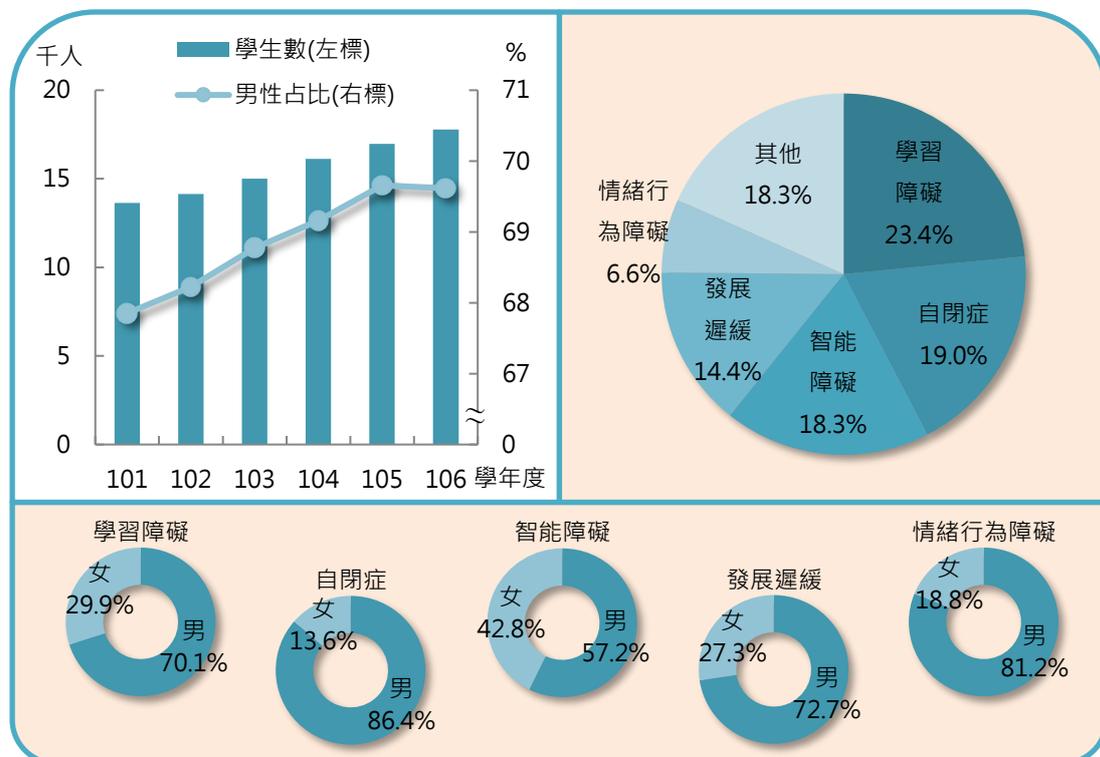
⁴ 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凡 6 歲至 15

來看，身障特教學生有九成五繼續就學，僅不到 5%選擇就業或就養，顯示身障特教學生國民中學畢業後之安排仍以升學為主(表二)；另高級中等學校身障特教學生就讀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班)者，畢業後有 15.6%仍繼續升學，51.4%開始就業，32.1%未升學亦未就業，0.9%為遷居國外、死亡或無法連繫等其他情況，顯示身障特教學生自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之安排以就業為主，且值得注意的是，未升學亦未就業者中，有 16.5%為需要工作而未找到，5.7%正在接受職業訓練，因此畢業後實際選擇就業者應高達七成以上，惟部分畢業生面臨就業困難的窘境，使得真正開始就業者僅占五成左右。

表二 106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情形

	人數(人)	占比(%)
畢業生	1,324	100.0
就學	1,258	95.0
升學	1,255	94.8
延長修業年限	3	0.2
就業(勞政)	16	1.2
就養(社政)	45	3.4
教養機構	5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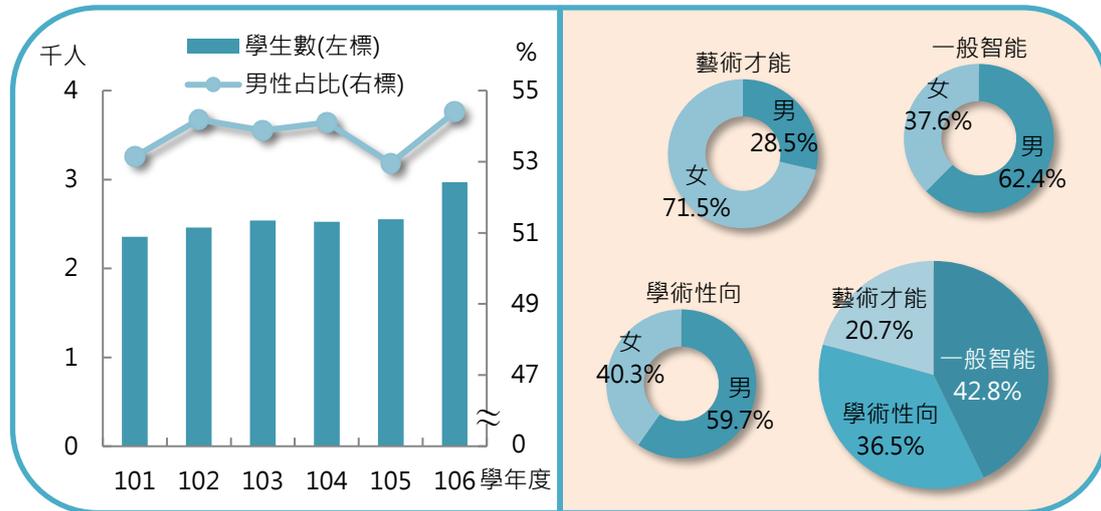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二)106 學年度新北市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生為 2,969 人，以一般智能占 42.8% 最多，學術性向占 36.5% 次之，且皆為男性多於女性，惟藝術才能則以女性居多

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特教學生)為 2,969 人，其中男性 1,615 人略高於女性 1,354 人，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間，新北市資優特教學生呈逐年成長，至男女性占比則無明顯變化趨勢，大致上維持在男性占 54% 左右；另從資賦優異類別來看，106 學年度新北市資優特教學生中以一般智能 1,271 人(占 42.8%) 最多，其次為學術性向 1,084 人(占

36.5%)，藝術才能則受班級類型轉成非屬資優特教班之藝術才能班⁵影響，學生數較少，為 614 人(占 20.7%)；又從性別來看，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學生均為男性多於女性，男性占比約六成左右，藝術才能則相反，以女性居多，占七成以上，此一現象主要係由於男女天生體能差異，故女性多傾向於培養美術、音樂及舞蹈等較為文靜的才藝，男性則多為參加游泳、球類及跆拳道等動態的活動所致(圖五)。



圖五 106 學年度新北市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生特性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三、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有 82.7% 為特教合格教師，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則僅 43.8% 為特教合格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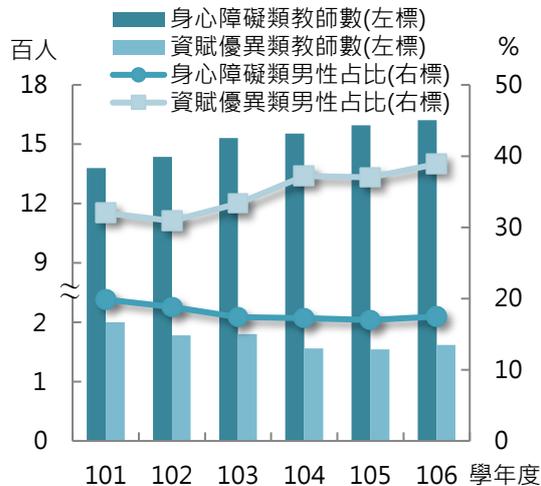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身障特教教師)為 1,621 人，以女性 1,338 人居多，男性僅 283 人；與 101 學年度相較，新北市身障特教教師隨著身障特教班增加而逐年成長，惟男性占比由 101 學年度之 19.9%，逐年下降至 106 學年度之 17.5%，減少 2.4 個百分點。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資優特教教師)為 162 人，亦以女性 99 人居多，男性為 63 人；與 101 學年度相較，資優特教教師逐年減少，但同期間男性占比卻由 32.0% 提升至 38.9%，增加 6.9 個百分點，顯示身障特教教師及資優特教教師雖均以女性居多，但身障特教教師男女性差異愈趨擴大的同時，資優特教教師卻相反的逐漸在縮小(圖六)。

若以教師資格來看，106 學年度新北市身障特教教師中，以具有特教合格教師證者 1,340 人居多，其次為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者 59 人，另有 222 人不具有合格教師證⁶；至資優特教教師中，以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者 81 人較多，具有特教合格教師證者較少，為 71 人，不具有合格教師證則為 10 人；另計算具有特教合格教師證者占特殊教育教師之比率(以下簡稱特教合格率)，身心障礙類為 82.7%，資賦優異類則僅 43.8%，顯示雖特殊教育法所納入之服務對象，兼容身心障礙與

⁵ 98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後，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不得集中編班，此後藝術才能班係依藝術教育法成立，非屬資優特教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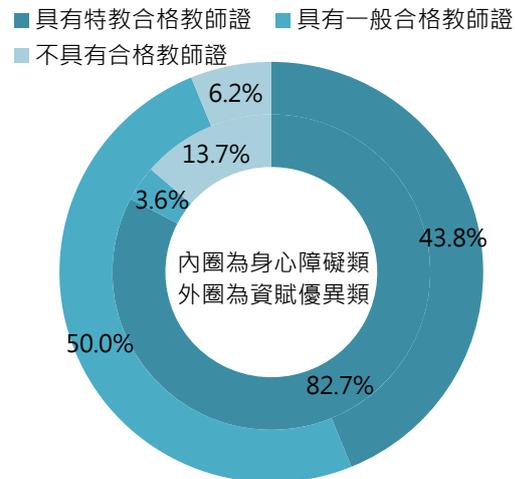
⁶ 正式編制教師須具合格教師證，惟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代理教師除具合格教師證者，亦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資賦優異，但現行實務卻明顯偏重身心障礙，因此如何提高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品質，值得相關單位加以重視(圖七)。



圖六 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新北市特殊教育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圖七 106 學年度新北市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師資格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四、新北市政府致力於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就學及就業環境

在少子化趨勢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數卻逆勢成長，為因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增加，讓更多身障特教學生能接受適性教育，就近入學，市府積極增設身障特教班，101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間，新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率增幅居六都第 1。又為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障特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市府 107 學年度補助 72 所學校租車接送 672 人，及 39 所學校購置交通車接送(含支援鄰近學校)221 人，並針對未接受租車及交通車接送服務者，依實每月最高核撥 900 元，積極為身心障礙者打造一個適性就學的環境。

另一方面，針對身障特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選擇就業卻面臨就業困難的窘境，市府成立「企業顧問訪視團」，積極開發身障職缺，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計開發 506 家廠商，提供 3,121 個身障就業機會，並委託或補助 18 家民間團體經營管理 26 家庇護工場，提供 510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同時加強推動「企業定額進用」，至 108 年 2 月底新北市法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單位家數 2,308 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229 人，實際進用已達 9,776 人，進用率達 153.9%；此外，市府更整合身障就業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全國首創設置新店、板橋及三重 3 處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積極為身心障礙者打造一個適性就業的環境。